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熊杰先生、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0万股至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87%至3.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结束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拟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0万股至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87%至3.74%。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结束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8,268	64.74%	71,178,268	66.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65	35.26%	35,680,965	33.39%
三、股份总数	106,859,233	100.00%	106,859,233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8,268	64.74%	73,178,268	68.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65	35.26%	33,680,965	31.52%
三、股份总数	106,859,233	100.00%	106,859,233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0,81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115.29万元、流动资产137,046.4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3.98%、4.85%、5.8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8,000,000.00	7.93	2.39	否	是	近日	2024年8月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7,000,000.00	6.94	2.09				2024年8月8日		
		3,000,000.00	2.97	0.90				2024年7月11日		
合计	-	18,000,000.00	17.85	5.3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增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新增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00	30.12	56,043,000.00	74,043,000.00	73.41	22.11	74,043,000.00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00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00	75.00
合计	201,731,984.00	60.24	56,043,000.00	74,043,000.00	36.70	22.11	74,043,000.00	100	75,649,494.00	59.25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均围绕2024年经营战略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平仓风险较低,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希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两个品种,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50亿元和50亿元,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均为2.46%。本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分别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和发放涉农贷款。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2月8日为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权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1人	10.00	100%	0.0109%
合计	10.00	100%	0.0109%

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5个月。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增值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方可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信息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2月8日为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权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满足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增值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

四、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增值权的授权日:2024年2月8日

2、行权价格:16.90元/股

3、股票增值权的来源: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4、授予数量:10.00万份

5、授予人数:1名

6、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1人	10.00	100%	0.0109%
合计	10.00	100%	0.0109%

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五、股票增值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对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兑付行权日当天康弘药业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4年2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核心人员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外籍核心员工。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5、公司确定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2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康弘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兑付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独董办法》	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独董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下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授予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信息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四)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五)2023年12月22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

(七)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24年2月8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监事会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外籍核心员工;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公司确定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为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6.90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6.67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满足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091),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被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经办律师: 胡燕华 负责人: 刘问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外籍核心员工。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5、公司确定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2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霖、张志荣、殷劲群,独立董事周德敏、邓宏光、许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决定将2024年2月8日定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核心人员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9%。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